附件1：

丽水市地方标准制（修）定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型：制定□ 修订□ 被修订标准号

申请单位（公民）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市级行政主管部门：

申请日期：

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

|  |
| --- |
| 一、制（修）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及目的意义（简要阐明立项的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。必要性主要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，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，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，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；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本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；是否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。） |
| 二、适用范围和主要（技术）内容（简要阐明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<技术>内容，以及标准的初步框架结构,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。） |
| 三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、省地方标准的关系（简要阐明所制定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的有关情况，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的本质性区别和内容的异同，重点说明在关键<技术>内容和核心<技术>指标/要求上的区别。） |
| 四、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（简要阐明国外（国际）标准情况，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。） |
| 五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（涉及专利的，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） |
| 六、保障措施（简要阐明技术力量、经费保障、第一起草单位、参与起草单位、工作计划、与相关部门及行业的协调情况和意见，以及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、其它保障措施等。） |
| 七、项目的预期效果 |
| 八、申请单位（公民） 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九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